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022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宗

被　　告　余正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0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,0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、113年6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

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依帳款餘額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應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（以年息15%為上限）計算利息；如逾期還款者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，連續3個月以上（含）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3個月為限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088元（內含本金10萬9,686元、利息2萬5,402元）及利息未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兆豐銀行Gogoro聯名卡申請書、BANK3.0線上申請信用卡、系爭契約、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（正卡）、交易暨繳款歷史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合　　計	2,02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8,979元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66%計算之利息。
2	2,625元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79%計算之利息。
3	11,604元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4%計算之利息。
4	86,478元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